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局《关于补交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通知》,该《通知》要求根据《深圳市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规定》和《关于收缴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对自1994年11月1日起,至2006年3月13日止,在深圳市范围内竣工交付的房屋项目进行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追缴。专用基金缴交标准为:1994年11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间竣工交付的房屋项目,按建设总投资百分之二的比例执行;1999年6月30日至2006年3月13日竣工交付的项目,按除地价以外的建设总投资百分之二的比例执行。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足额计提了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对公司2006年度的利润不存在影响。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